

南 雄 市 财 政 局
南 雄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南 雄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雄民〔2022〕1号

南雄市财政局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市残疾人
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财政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的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我市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新标准，请各镇（街道）严格按照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一、补贴标准

2022-2025 年起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 2022 年每人每月 188 元和 252 元；2023 年每人每月 195 元和 261 元；2024 年每人每月 202 元和 270 元；2025 年每人每月 209 元和 280 元。

二、补贴资金管理

（一）2022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后，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以及所需资金来源和省财政补助等事宜，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规定执行。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等有关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到位。各镇（街道）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确保残疾人可以及时领取全年的补贴。对未能及时按规定足额发放补贴的镇（街道），民政局将会同财政局、残联等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和督查。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

南雄市财政局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月11日